招标人	名称：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西路2号
代理机构	名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郎溪县建平镇郎步[illegible]建街3号（原百货大楼第二层）
项目名称	郎溪县南漪湖入湖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EPC
项目编号	LXX-GC-GK-2024574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30日9时30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徽春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郎涛路89号、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口翡翠花园四期综合楼11楼、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123万元；施工费报价：91.90%
	工期：4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91.82分
	项目负责人：张海龙（施工负责人）、陆健辉（设计负责人）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皖1342019202001383、2017012034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投标资格业绩：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施工标（七标段）、庐江县西河防洪治理工程、无为市花渡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金山工业区2019年高楼村美丽乡村河道水系配套工程总承包
	企业业绩：长江马鞍山河段二期整治工程施工标（七标段）、庐江县西河防洪治理工程、无为市花渡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金山工业区2019年高楼村美丽乡村河道水系配套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业绩：/
	其他：/
	名称：河南省旭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芜湖

第二中标候选人	鑫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工业园区117号、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开城镇六店社区188号、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123万元；施工费报价：91.90%
	工期：4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80.78分
	项目负责人：张豪（施工负责人）、顷敏敏（设计负责人）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豫1412017201833992、017344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投标资格业绩：2021年宁洱县河道治理及泵站建设工程
	企业业绩：2021年宁洱县河道治理及泵站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业绩：/
	其他：/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名称：中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7号2幢17层1704-6室（一照多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123万元；施工费报价：91.90%
	工期：4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综合得分：80.44分
	项目负责人：孙亮（施工负责人）、姜涛（设计负责人）
	相关证书名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晋1612016201615977、16C3040049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投标资格业绩：2022年临沂市陷泥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期)
	企业业绩：普陀区智慧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二期)、2022年临沂市陷泥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期)

	项目负责人业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单位、否决依据和原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金水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3条款 投标报价”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
公示时间	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日
其他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招标人联系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8256339656，招标代理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18098555017。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联系电话：0563-7035472。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评标情况一览表：评审情况一览表.pdf	